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公告

(1)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及 (2)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或「中金公司」)於2026年10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議案。

一、關於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1. 變更註冊資本

中金公司通過向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興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向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達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信達證券的新股發行工作已於近期完成。公司向東興證券、信達證券全體A股換股股東發行合計3,104,121,159股A股股票。

2026年10月26日，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了《驗資報告》(安永華明(2026)驗字第70019547_A01號)。公司總股本由4,827,256,868股(包括2,923,542,440股境內上市股份及1,903,714,428股境外上市股份)變更為7,931,378,027股(包括6,027,663,599股境內上市股份及1,903,714,428股境外上市股份)，公司的註冊資本相應由人民幣4,827,256,868元變更為人民幣7,931,378,027元。

2.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註冊資本、總股本變更情況，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註冊資本、總股本和境內上市股份數量相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詳見附件，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並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內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965,750,067元。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現根據經審閱的公司2026年上半年財務報告，並合理考慮公司2026年半年度業績、資金狀況及風控指標要求，擬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擬派發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2,062,158,287.02元(含稅)。以公司完成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和信達證券後的股份總數7,931,378,027股計算，每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6元(含稅)。若因增發股份、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在實施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股權登記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化，擬維持人民幣2,062,158,287.02元(含稅)的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並另行披露調整情況。
- (2) 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審議通過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

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港幣匯率中間價算術平均值計算。

以上利潤分配方案已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將於股東會審議通過以上利潤分配方案後的兩個月內完成現金股利派發，並將另行公告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2. H股股東稅項減免資料

本公司H股股東依據下述規定繳納相關稅項和／或享受稅項減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給個人投資者的股息需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2026年第27號)的規定，自2026年9月1日起，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20%稅率。外商投資企業向外籍個人支付股息紅利時，應當代扣代繳稅款，並於支付所得的次月15日內申報納稅。外商投資企業未扣繳稅款的，取得股息紅利的外籍個人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繳納稅款；稅務機關通知限期繳納的，外籍個人應當按照期限繳納稅款。本公司此次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需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適用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

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可自行或通過其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繳扣款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股利，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股息股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股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及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附件：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修訂依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27,256,868元。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827,256,868~~ <u>7,931,378,027</u> 元。	公司因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信達證券，註冊資本相應增加至7,931,378,027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一節 股份發行	
2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827,256,868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827,256,868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2,923,542,440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0.56%；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9.44%。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827,256,868~~ <u>7,931,378,027</u> 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4,827,256,868~~ <u>7,931,378,027</u> 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 ~~2,923,542,440~~ <u>6,027,663,599</u> 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60.56%~~ <u>76.00%</u> ；境外上市股份1,903,714,428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39.44%~~ <u>24.00%</u> 。	公司因換股吸收合併東興證券、信達證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發行境內股份數進行相應調整。